昏禮

喪禮 上

儀節家禮

亨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三

昏禮

續按古有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目然惟於書辭之間略及其名而已其實無所增益也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謂昏之祖父父〻及元爲家長者宗子自昏則

以族人之長為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納采 附問名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狀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補按儀禮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而書儀亦云使者盛服執生鴈家禮削去不用從簡也今 國朝定制庶民昏姻定為三等其禮許用綃布猪羊鵝酒果麵之

類世俗徂祉淆側奢侈狃於見聞已久
而行古禮者過於落漠如此盖人情有
所不堪今擬用鵝酒果合之類如富而
有力者用羊酒亦可但不可太過耳

書式（今櫽括儀禮納采問名告對之辭為書）

（某）郡（姓）（某）啓（下係啓狀）（不稱親者方議而未成）

（某）郡（某）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

尊慈不鄙寒微曲從媒議許以令愛貺
室僕之男（某）（若某親之子某）
茲有先人之禮謹專人納采因以問名
敢請令愛為誰氏出及其所生月日將

以加諸卜筮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姓某 啓
夙興奉以告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置香案上
儀節 序立 男左女右世爲一行詳見通禮 盥洗 啓
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
香案前 跪 焚香 酹酒盡傾茅

沙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 畢二
人並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
復位 主人不動跪 主人以下皆跪讀
祝 俯伏興平身 主人獨拜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衆拜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
文 奉主入櫝 禮畢

祝文 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
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無官隨神主所書)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年已

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

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謹以問

名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

者

〔按〕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溫公書儀用子
弟爲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
禮今擬兩家通往來者一人如
世俗所謂保親者用以代賓

〔儀節〕賓至女家門外壻氏先入告主人
執事者陳禮物于大門內用盤子盛
書函置卓子上 賓至 請迎賓 主人
出門外迎賓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
手作揖遜狀請賓行凡三次主人先
登東階賓登西階非宗子之女則其
父位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

升堂東西相向立揖平身賓至相問

喏陳書幣執事者舉書案于廳上禮物陳於中綵帛有幣帛則

以置階前或桌子上賓主各就坐主賓俱坐奉

茶執事者以茶進啜訖賓與主人亦

起進書執事以書授賓賓以奉主人

主人受書受以授執事者西向拜謝

躬拜興拜興平身賓避席答拜主人不敢興辭以謝言非請

請賓就次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以盥盥櫛家書置香案上禮物陳案前或鋪席

儀節 與前因遣奉祠堂同

祝文 並同前式但云 某之第幾女某若

某親之女某年漸長既許嫁某官某

郡 姓某之子某 今日納采不勝感愴

謹以 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其從者亦禮之於別室皆酬以幣

儀節 主人告祠堂畢出見賓各就位

賓東西對坐如前復書執事者以書
進主人主人以奉賓受書賓受之以
授從者主人曰敢備薄禮請醴從者
賓曰敢辭主人固請賓曰敢不從命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拜主人主人
答拜各就位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
俱北面主人獻酒主人降階酌酒至
賓席前奉酒于賓賓趨席末主人以
揖送酒賓趨席末受之而揖且遍揖

坐客而後飲如常儀飲畢復揖主人
主人搴之賓酢酒賓降階酌酒以奉
主人如前儀飲畢主人以盞置卓子
上請升席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
媒氏及陪席者以次皆升坐執事者
行酒或三行五行隨意進饌或三或
四如俗奉幣賓謝主人賓出席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荅拜送賓至
大門外揖平身主人拱俟賓上馬

書式

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 執事 稱呼隨宜 伏承 尊

慈不棄寒陋過聽媒氏之言擇僕之

第幾女某 若某親之幾女某作配令

似 若作某親某姓適猶若自己不云某之只

弟欲敬既蒙采擇敢不拜從 尊命

名諱具所出及生年月日如別幅

伏惟

尊慈將睠

鑒念不宣

年　月　日（某）郡（姓）某啓

名帖式

父某

母某氏

女（某）行幾（某）甲（子）年幾　月幾日（某）時

生

使者復命婿氏

儀節 賓至門外壻氏主人出迎揖平身同揖隨從升堂 各就位坐訖奉茶畢興各起進書從者以書進賓以奉主人受書主人受書以授從者[illegible]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一再拜賓退避請賓就次今所以備此者蓋以女氏受壻家之書既再拜而壻家受女家之書不拜可也

主人復以告于祠堂[illegible]

儀節並同前無祝改黃祖為告辭某之子某聘某官某郡姓某之第幾女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日納采且問名禮畢敢告

納幣

納吉請期附若納幣未即娶則別請期今補于右

結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參從鄉俗

具書

書式

忝親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尊親家執事 稱呼隨宜

伏承

嘉命許以令女旣室僕之子某若某

親之子某加之卜占已叶吉兆玆有

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徵禮謹諏吉

日以請曰某日甲子實惟育期可否惟

命端拜以俟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諱涓以下至以俟二十三字）

年　月　日忝親（某）（再）拜

〔補〕夙興主人以書告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帛置香案上○家禮納幣不告廟按儀禮納徵辭曰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補入

〔儀節〕並同納采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某）之子

〔某〕（若某親之子某）已聘（某）（官）（某）（郡）（某）

氏之第[幾]女為婦卜之叶言令行納幣禮且以日期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言宜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昏期尚遠去且以日期以下至宜成昏十七字

[遣]使者如女氏[補]女氏出見使者

[儀節]並同納采

[補]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盛書及幣帛置卓子上餘物陳庭中

[儀節]並同納采

祝文 維年歳次月朔日辰並同某之
第幾女某已許某官某郡某氏之子
爲昏今日報吉且行納幣因以期日
爲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
勝感愴謹以後同昏期尚遠去因以至宜成昏十七字

女氏受書復書禮賓

儀節並同納采

書式

忝親某郡姓某啓

（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教訓無素
切恐弗堪卜旣叶吉儀何敢辭茲又
蒙順先典貺以重禮辭旣不獲敢不
重拜若夫旨期惟
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若旨期尚遠去若夫旨期至敬備以須十二字
（某）年（某）月（某）日（某）親（某）再拜

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儀節〕並同納采

〔補〕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以盤子盛所奉書置香案上

〔儀節〕並同納采但改讀祝爲告辭曰某

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聘定某郡某

官之女爲婦今日行納幣禮畢將以

某月某日成昏敢告若昏期尚遠去將以以下成昏

八字○按家禮於昏之古禮止用其三愚合問名於納采而以納吉請期

附納幣以備六禮之數若是人家納幣未即親迎者遷以期日爲請失之太早宜如附註別行請期一節爲是儀節允具書受書復書禮賓復命告祠堂並同納采（祝文並同納幣但男家則去其中卜之叶吉四字及改今爲既改且爲將女家則去其中日報吉旦行納幣因八字其餘並同（書式並同納幣但男家書中去加之卜占已叶吉非並有先人之禮十四字改敬字作今字女家書中去顧惟弱息至重拜若夫四十字惟云既蒙以嘉幣今定會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以下並同（告辭）中去今日行納幣禮畢匕字餘並同

親迎近則迎於其家遠則迎於其館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鏁之篋笥不必陳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卓子列食品如常外一卓上置合巹音謹杯酒注又設盥盆二于室隅

女家設次于外

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主人告于祠堂

儀節 主人以下盛服序立男右女左世為一行 詣盥洗 啓櫝見通禮 出主 主人出考主主婦出妣主 復位 主婦以下先降復位 降神 執事者洗手上階開瓶實酒于注一 一人奉注詣主人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左 主人詣香案前跪 焚香 跪 焚香畢右執事者跪進酒注左執事亦跪以盞盤向主人主

又受注斟酒于盞又注于右執事者
取盤盞自捧之二執事者皆起酹酒
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盡酹茅沙
上畢置盞旨案上俯伏興少退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參神主人
以下凡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主人斟酒主人升
自執酒注斟酒于逐位神主前空盞
中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

位之甲者畢主人稍後立主婦點茶

主婦執瓶斟茶于各正祔位前空盞

中命長婦長女斟諸祔位之甲者畢

主婦退與主人並立拜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復位　主人不動跪主人跪

讀祝畢俯伏興平身　復位　子將

親迎見壻立兩階間拜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衆

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前）某之

子某將以今日親迎子某官某之某郡某

氏 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設主人

座於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

○擇子弟之習禮者一人為贊者請見

圖○非宗子之子則其父醮於私室

儀節 請升座 父升坐畢壻就位 壻先

立于階下至是升自西階立于席西

南向　賛者酌酒 賛者取酒斟于盞

執　諸壻席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壻

拜　訖外醮席 壻外席南向跪 賛者授

壻　酒　受酒 壻受之　祭酒 傾少許于地

興　退就席末　跪　啐酒 略飲之

許　興　降席 壻降席西授盞于賛者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諸父座前 壻

諸父座前東向　跪　聽訓戒 父曰往

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

壻答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若宗子己孫而自昏則不用此禮非宗子之子從宗事於家事）

壻出乘馬（以二燭導前）

至女家俟于次（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陳設如常儀）

〔儀節〕其儀如壻家〔但改〕子將親迎見〔爲〕
女將適人辭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同〕某〔某〕之第
幾女〔某〕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某〕
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設父座于廳事之東西向母座于西東
向女席於母座之東南向○擇乳母或
老女僕一人爲姆是日女盛飾姆相之
立於室外○又擇侍女之一人爲賛者
〔儀節〕請升座父東母西對坐〔補〕諸親

焉以次東西序列婿導女出至兩階
間北向立其有父之尊屬先一日父
母導之就其室 辭 辭父母 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 辭親屬或遂位或東
西向各四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
畢行醮禮 女就席婿導女趨席右
北向 贊者酌酒 女侍者用盞酌酒執
詣女席前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外
席女自席右外席 跪受酒 贊以酒授

女祭酒女受酒傾少許于地啐酒以
盞啗詀啓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女
命辭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
戒之敬之夙夜毋違爾舅姑之命或
易以俗語曰戒謹小心早覺聽從公
姑言語毋命辭姆導女至西階上母
姑送之整其冠帔命之曰勉之敬之
夙夜毋違爾閨門之禮易以俗語曰
勉力敬謹早晚守你閨門禮數諸毋

命辭諸母及諸姑嫂姊送至于中門
之外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或作姑
嫂姊隨其所有稱聽爾父母之言以爲
俗語曰謹聽爾爺孃的言語曰按家
禮上有無女一節而無女辭父母詞
屬之儀夫以女子在長閨門與諸親
屬其聚處一日出以適人時無辭別
之禮初非人情故今補之又古訓戒
辭非今世女子所曉擬以俗語代之
附于各
條之下

主人出迎婿入奠鴈

鴈用生者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无則
刻木爲之按白虎通云婚禮贄不用死

雉故用鴈也刻木為鴈近於死無則代以白鵝盖鵝形色類鴈足皆蹼鴈故借以代之詳見餘註考證下或謂交絡為兩鴈非是

〈儀節〉壻至門外賓至請迎主人出大門外迎之主東壻西揖讓請行主人舉手揖遜請壻行壻辭主人先入壻從之至廳事外階主人外自東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壻跪奠鴈置鴈于地主人侍者受之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立不荅拜按附註引儀禮主人出迎西面再拜

賓東面答拜以見古人重大昏之儀或欲行之可於賓至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一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入先拜壻答拜

姆奉女登車

儀節 壻奠鴈畢姆奉女出中門壻揖新人行壻舉手揖遜請女行降自西階壻先出女從之至轎邊壻舉簾壻舉轎簾以俟姆致辭曰未教不足以為禮請外車女登轎

壻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
二燭前導

至其家導婦以入

〔儀節〕婿至家立于廳事以俟請下車婦
下車婿揖新人行婿舉手揖婦先行
導以入室

婿婦交拜

婦從者布婿席于東方
婿從者布婦席于西方

就坐飲食畢婿出

〔儀節〕婿婦至室中盥洗婿盥于南婦從

者沃之進帨巾婦盥于北壻從者沃
之進帨巾壻揖婦就席壻婦各即席
婦先拜壻答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婦四拜壻再拜畢壻揖婦就坐各就
坐婦東壻西舉饌案從者舉饌案于
壻婦前進酒從者以盞盛酒分進于
壻婦前祭酒壻婦各傾酒少許于地
舉殽各以殽少許置卓子上空盞從
者又斟上酒請飲壻揖婦婦起荅拜

各擧飮合巹從者以兩巹分斟酒
合以進壻婦各執其一請飮壻揖婦
起答拜各飮乾徹饌案請即席壻
婦各就原拜新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壻兩拜婦四拜禮畢餕餘壻從者
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復入脫服燭出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壻從者受之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隨俗禮

饗送者

凡女家送來者皆酬以幣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舅姑禮之

婦夙興盛服俟見侍女以盤盛贄幣從之舅姑並坐堂中東西相向各置卓子其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以次立於兩序接拜禮舅姑並南面坐堂中今人家多如此或從俗亦可

儀註一 舅姑坐定序立 壻婦並立兩階間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壻婦俱拜 拜畢 壻先退（家禮無壻拜之文今從俗補之）

請舅位前 婢引婦至舅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獻贄幣 從者以贄幣授婦 婦以贄幣置卓子上 舅受之 復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婦獨拜

詣姑位前 婢引婦至姑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獻贄幣 從者以贄

授婦婦置幣卓子上姑受之復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姆引婦退立禮
婦設席執事者設婦席于姑座之
東南向婦就席姆引婦立席右北向
酌酒侍者斟酒于盞捧至舅姑前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婦拜升席婦自席右
升席跪侍者授盞于婦婦受酒婦受之
祭酒傾少許于地啐酒飲訖啓興授
盞于從者拜興拜興拜興拜興禮

畢降自西階（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行此禮於其私室）

婦見于諸尊長

同居有尊於舅姑以婦見於其室不同屬則廟見而後行無幣○按今世人家娶婦覲禮畢聚宜留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就見本族尊長及卑幼次見諸親焉

儀節 舅姑既以婦見同居尊長畢還拜兄弟姊妹親屬之在兩序者其長屬應受拜者步進立 見尊長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長屬皆受之 長屬退婦

屬應相拜者少進卑幼見拜興拜

興婦居左卑幼居右如小姑小郎之類俱答拜按書儀長屬雖多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便然婦新入門未必知親疏長幼須姑一一命之或無姑則親屬之長者代之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

舅姑饗之

是日食時婦家具酒饌遣人送至壻家用卓子盛如常儀置于廳事○又設盥巾架東階下東南帨架在其東

〔儀節〕請就位舅姑並坐設婦拜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　舉饌案執事者奉

婦家所設饌案各置舅姑前盥洗姆

引婦盥手洗盞斟酒于盞奉之詣舅

位前　拜興拜興　進酒　跪　俟飲

訖興　受盞復位　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　婦退洗盞斟酒于盞奉之詣姑位

前　拜興拜興　進酒　跪　俟飲訖

興　受盞復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進湯從者以盤盛湯至婦自捧詣舅

姑前置卓子上進飯從者以盤盛飯
婦自捧詣舅姑前置卓子上食訖(或
饅頭)徹饌案餕餘婦就餕姑之餘
婦之餘以餕從者饗婦是日舅姑先
令侍者設三饌案待婦饋畢命舉以
入舉饌案舅姑前各一其一置舅姑
旁之東少南斟酒侍者捧酒盞至姑
側詣舅姑前婦立介兩間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跪侍者以盞授婦受酒

啐酒畧詁啓興授盞于從者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設飯隨宜畢降階舅姑先降

自西階婦降自東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陳設常儀 女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請香案前 跪

上香 酹酒 執事者跪進盤盞主人

受之傾茅沙 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稍後立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人執注自斟于逐位神主前 主婦
點茶畢分立香案前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子動跪 告
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以某
日昏畢新婦某氏敢見 俯伏興平
身 新婦見 壻婦並立兩階間並拜主無壻拜之禮今從俗

〔補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若宗子自告則告辭云

〔某〕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　行四拜

禮畢　新婦點茶　復位　又四拜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見婦之父母

婦父非宗子　即先見宗子夫婦　子用幣如儀　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

婦家禮壻如常儀

【儀節】其日壻盛服至婦家之大門外立侍者先入壻至 請出迎 婦父出大門外迎之揖壻請行 婦父舉手揖壻入先行壻從之從者執贄 幣隨壻 婦父升自東階壻自西階各就位 婦父立于東少北壻立西少南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婦父跪而扶

之奉贄幣從者授壻幣壻以奉婦父受之以授從者見外姑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内壻拜于門外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贄幣壻以奉婦母從者受以入(補)廟見婦父引壻至祠堂前婦父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跪上香告辭曰(某)之女(某)若某親之女某壻(某)來見俯伏興平身 新壻見壻立西階間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畢婿父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按禮止有婿見婦黨諸親而無朝見之儀今據舊禮壽書補之蓋以女適人在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者漠然不相干況又有已孫而嫁者乎」

見尊長婿父引婿回聽事有尊長則就所居見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無常卑幼見皆拜拜或答或跪而扶之隨婦父所命

禮壻其日預設酒席如時俗儀婦父曰今備薄酒敢醴從者

婿辭之不獲婿答曰敢不從命婿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答拜各就位婦

父立東階上婿西階俱北向主人酌

酒婦父執酒以奉婿婿跪席末受之

而揖又遍揖在席諸親婿跪婿跪而

飲婦父以一手扶之啐酒興揖平身

婿酢酒婿降階洗盞斟酒以奉婦父

婦父亦受而遍揖在席者跪婿跪婦

父以一手扶之飲訖興婿起婦父以

盞置酒案上請升席婦父及諸陪者皆席于東序壻獨席於西序初南近堦執事者行酒或三行或五行隨宜進饌如時俗儀酒闌壻起壻拜謝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婦父跪而扶之答壻幣或巾服幣帛之類隨宜壻受之以授從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亦跪而扶之送壻至大門外揖平身一令詳于禮增儀者以鄉俗有尊壻太過

者又有早壻夫湛者按集禮等書證

酌中道以爲此儀

昏禮餘註 司馬溫公曰古者男子二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

家貧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
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
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
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
也（右議昏）○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
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
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
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
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
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徒
愷切）負約者是乃駔（子朗切）儈（音膾）賣婢鬻
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
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
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
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
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
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
生男則喜生女則慼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

故也然則議婚而有及者則皆勿與爲婚
姻可也右張陳〇九豐爪正鴈左看以生色
縉交絡之無則刻本爲之取其順陰陽注來
之義程子曰取其不悪儒亦合黃鴈八度古
昔軌贄相見大夫用區上用正故儀禮講音
禮用鴈爲下達蓋言士亦得道執大夫所執
之鴈也是取而謂謝審也家禮不書儀謂取
其順陰陽徒來之義又引擬子不得偶之言
質之儀稍似非古意今若主二說所取之義
則晉所尊必用鴈決不可以他物代之無則
刻未爲之可也若去儀禮婚盛之義則難贄
爲禮者昏義奉無所取若類似之翁亦可用
以代之宜翊鴈之爲物不常有於四時而閒
廣之地亦所予到鵝飛類於鴈借以代之亦
無害翊示爲鴈道於用死恐非喜慶之禮所
宜也〇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爲夫結言
自少年東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同
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謂甚可

笄勿用可也（右結髮）○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孝見舅姑或也（右禮暨）

（昏禮考證）

（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下達者鴈本大夫摯而昏主以下皆得通用也是則所謂攝盛昔也（按）士昏禮六禮皆用鴈家語雅用之親迎者從簡省也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註謂使者夫家之屬即下所謂賓也所謂屬者如主人是上士則屬是中士主人是中士則屬是下士其位分不甚相遠今人家既無官屬即得用子弟為使者恐以為用小譜可

叅用子則於壻為兄弟列恐於主人難行禮故間擇兩家通往來稍卑者一人為之似亦可行○主人出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賓謂壻也楊氏謂今不立廟制雖不親迎于廟而勉齋龔氏親迎禮主人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此似亦可從［按］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註曰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御車僕人禮姆辭不受者讓也［按］書儀謂今無綏故舉蘊代之○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

（行禮用平旦用昏音詳見下）親迎○宗子無父母命之（命謂命使者）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謂宗子之弟）○辭無不腆無辱（腆善也辱也賓不言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盖以使者之來承其主之命故也）贄不用死（贄鴈也）〔郊特牲〕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託於遠嫌之人重其有別之禮）辭無不腆（辭以道昏姻之情以厚善）幣必誠（幣以將昏姻之意必誠實）告之以直信（正直誠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事人之道為婦之德）○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

也〔謂親迎之時壻先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

私之也〔私之猶言恩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

階授之室也〔阼主人之位言子既有婦則以主家之事付之也〕○

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人之序謂相承代之次第也〕（昏義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去聲〕上以事宗廟下

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

問名〔納鴈以為采擇之禮〕〔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得吉卜而納之也〕

納徵〔又謂之納徵者納幣以為婚姻之證也〕請期〔請昏姻之日期也〕

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

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述〕言
書六禮皆布筵几於廟則不止納采告廟明矣〔曾子問〕孔子曰嫁
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設相離不能寐哉
取婦之家三日不擧樂思嗣親也〔發〕郊特牲亦云
昏禮不樂幽陰之義也合而觀之以理言則幽陰之禮不可用樂以情言則代謂之
感不思用樂今擧世用之不以爲莊何也昔褻嘉昏會用樂猶有一薛方士非之今
則擧特宴之矣知禮君子不用可也○〔曾子問〕曰親迎女在
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
服更其嫁時衣布深衣今擬用素服縞總以生白綃束髮以

趨喪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女已

在塗聞其父母死尚且反還其家今世乃有停喪嫁娶或因葬送而併歸者此何禮也

〇如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曾子又問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更其親迎之服故門外之次女入改服於內次更嫁服門內之次然後即位而哭就喪位哭哀〇雜記曰曾子問小功者許婚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明小功輕不廢婚禮待喪禮畢乃哭迎又云凡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婦已揖遜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如冠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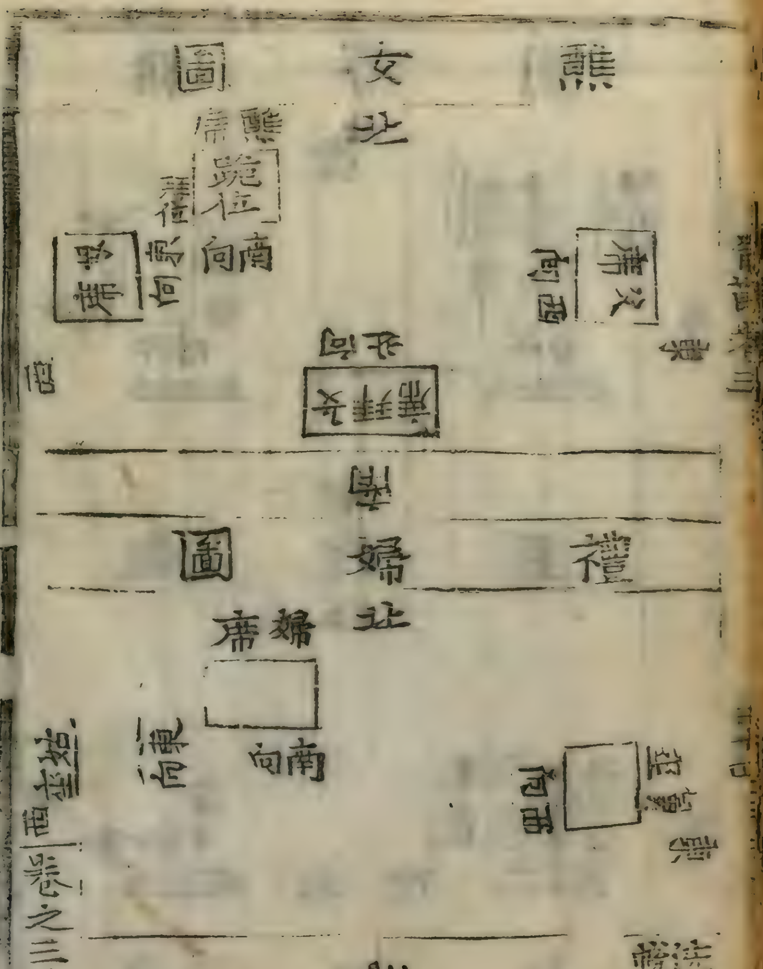
又問除喪不復昏乎禮又問行禮時遭喪不能備除喪之後復補行昏否孔

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不復補可知）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逆迎也嬀姓也）陳鍼子送女先配（配合）而后祖（廟見）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今世俗新婦入門即先拜祖而後成昏往往樂延以藉口朱子曰此說與儀禮不同蓋左氏不足信或所據者當時之俗禮而言非先王之正法也又曰恐其所謂後祖者亦譏其先失布几筵告廟之禮耳按爲氏謂鍼子初譏自謂鄭忽當以婦不先告廟諸家引公子圍告時公之廟而後行為證即非婦入門時事）註䟽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

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今世俗不知昏之爲義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雖晰旦晝夜亦皆成禮誤爲紕繆〔朱子曰〕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只得宛轉使人與之議古禮也胥從人何苦不行〔家語刊誤〕鴈非時莫能致故以鵝替之爾雅云舒鴈鵝鵝亦鴈之屬也按語唐人明唐時已用漢晉鴈矣或者謂不嘗用盤當晉以巾帕無所據



醮壻圖
北堂
西階
阼階
親迎圖
大門
主人



卷之三終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四　丘濬輯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按士喪禮鄭氏謂為士喪其父母之禮今家禮亦然所謂遷居正寢者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其所居之室中

既絕乃哭

【儀節】凡病勢危不可起則先設牀于正寢中

凡喪禮儀節特揭出以曉人非

用以唱覆也(復投此)遷居正寢子弟
共扶病者出居牀上東首東首者受
生氣也戒內外旣迁則戒內外安靜
毋得喧嘩驚擾仍令之坐其旁握手
是男子不死婦人之手婦人不死男
子之手(補)書遺言問病者有何言有
則書于紙無則否(出大明集禮)加新
衣徹去舊衣加新衣(喪大記用朝衣
今但用新者可也)屬纊置新綿于口

鼻之間以候氣絕
綿不動則是氣絕 廢牀寢地 病者氣
將絕則舖薦席褥於地俟其氣絕則
扶置其上以衾覆之 楔齒 以一筯橫
口中 楔齒使不合可以含 按古禮楔
齒用角柶柶用角為之長六寸兩頭
屈曲為將含恐死者口閉故以柶拄
齒令開而受含也 今以筯代之 擧哀
至是婦女入男女哭擗無數 以上初
喪禮有補入以下若倉卒不能盡從

惟用遷居正寢屬纊廢牀寢地楔齒

擧哀五節亦可

復

(儀節)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曾經服者左執領右執腰上衣即今俗所謂上蓋衣也)升屋自前升屋北面招呼呼曰(某人)復　九三次(男子稱名或字及行第婦人稱姓氏或行第隨常所稱呼)捲衣　降自屋後下以所捲衣覆

尸上哭擗復畢男女哭擗無數

〔移〕乃易服不食此本在司書司貨之下今移此

〔儀節〕易服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諸有服男子皆挿上衣之前衿於帶餘有服者皆去華飾〔華飾謂凡衣服之有色者男子腰帶婦人首飾簪珥之類〕

被髮徒跣〔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

女子已嫁者則不被髮徒跣不食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一再不食（親戚隣里爲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補）

男女哭擗無數 哭少間即議以下數事

立喪主

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尊奉饋奠

主婦

謂死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爲之 ○(補) 立主賓 用同居之尊且親者一人爲之如無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與賓客爲禮 立相禮 (按)禮司徒敬子之喪孔子爲之相杜橋母喪宮中無相時人譏其粗畧則喪必有相也久矣況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議親友或鄉鄰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爲相禮凡喪事皆禀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司書

以子弟知書者爲之

司貨

置二曆其一書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襚祭奠之數〇凡喪事合當用之物相禮者俱令司貨豫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豫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乏今謹詳其目如左

棺具

板 油杉為上柏次之土杉為下 油 細麻 漆 灰

瀝青 用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出厚終禮 糯米

紙 麻穰 鐵釘 鐵鐶 大索

七星板 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遷尸之具

幃 縫白布為之以障尸 尸牀 以大為之去腳

牀簀以竹爲之 枕 衾以上皆用舊者無則買之或造 卓子

〔沐浴之具〕 幃縫白布爲之 屛 坎爲塗音殺以上 堀爲竈煮沐浴湯者 盆盛水者 瓶汲水者 沐巾 浴巾二俱用布上下條各用其一 櫛梳也具絲繩系髻根者 髮

〔襲具〕 襲牀 薦 席 褥 枕

幅巾其制如今之幞帽以代古之掩也 充耳用白綿如棗核大以塞耳 幎目帛用熟絹方尺二寸夾縫內充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幎）音覓 握手帛用熟絹二幅各長尺二寸廣五寸以

掖手兩端各有襻二寸新制見後圖 深衣 明衣裳（用白布新制貼身者） 大帶 布襪一双 袍襖（有綿者）

衫 袴 布韈 勤帛 裹肚（以上隨所用之）多少皆新製者 衾 冒（見考證今世用冒於不敬非是）

含具

錢（三文有金珠亦可） 筥（竹木器皆可用以盛錢者） 米（二升臨用以盛之新水淅令精鑿者） 匙 盥盆

斂具

綿布（用細者緜亦可用以為二斂之絞） 衾（二一即向以覆者一有綿子） 衿（單被也用布五幅） 牀 席 褥 薦

【奠具】卓子 香爐 香合 香匙

酒注 酒盞 椀 盤 楪 茶盞

并托 罩巾（製竹爲之蒙以細紗） 盥盆 帨巾

燭臺 脯 醢

【括髮免髽之具】麻繩 布頭須（用以括髮）（昔裂布或繩亦可用以免髻） 竹簪（木亦可用以髽者）

【服制之具】麻布（凡六等極麤生者以爲斬衰服次等麤生者以爲齊衰服次等生苧以爲期服稍麤熟布爲大功服稍細熟布爲小功服細熟布爲緦麻服） 有子麻 枲麻 草鞋

線 竹杖或木 桐 綿

〔靈座魂帛銘旌之具〕 交倚 卓子 幃

幕 用布爲之設於堂裹以別內外者也 衣架 帕 坐

褥 衣服 生時所用着 攜合 頮盆 帨

巾 梳 帳 枕席衾褥全數鞋允 生時奉養之具皆備 紅絹

或爲 銘旌趺子 者 竹竿 木跗 白絹 爲魂帛者

粉 書銘旌者 箱 盛魂今用者

〔治葬之具〕 灰 石灰 細沙 黃土

瀝青 石 淡酒 薄板 桐油

送葬之具 明器 下帳 苞筲貽汰

翣 功布 喪車 竹格 木主箱

木主櫝并 方相 戈 楯 冠服 面具方相服冠如道

士執戈揚盾蒙腳也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魌頭 靈車

玄皂色絹 纁淺紅色絹 布幕所以障婦人者

當用之物 燭 香 木 竹 石

灰 炭 黃泥 盒 甕 刀 斧

鍬 鋸 畚 杵

當用之人 贊者 祝 侍者深上皆用親戚

及當役使者臨時爲之內御者謂婦人用之執事者

方相用狂夫或師巫爲之木工針工漆工

石工以上執事皆相禮者與護喪者計議或因其舊而用之或一器而數處用之或借諸其親隣或買之市肆或命工脩造皆次第預爲措辦免致臨期倉卒失誤則禮不難行矣

乃易服不食此條已移前

治棺

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鎔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糯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以紙紙上加七

退板其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擧之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

書式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

某月某日棄世專人訃告

月 日 哀子某泣血

某親 執人

按禮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而書儀於父亡則稱孤子母亡

則稱哀子父歿但曰則稱孫哀子未知何所據也亦禮中所言孫子如當室及承統之類皆謂已孫之子非謂所自稱也而鄭氏禮註亦云三十以下無父稱孤明三十以上不得為孤也今既行於禮父母喪但宜稱哀子孫世俗相承已久恐卒難變或從隨俗亦可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儀節〕設幃堂縫白布為幃幙以障內外（不用蘆簾及氈）

設尸牀役置于尸前施簟設席枕遷尸牀上執事者舉手共遷尸于牀上

南首覆以衾

掘坎 掘于偏僻潔淨處

陳襲衣

以卓子陳襲具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具見前）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沐浴飯含之具於堂前西壁下執事者爲湯于竈

乃沐浴

〈儀節〉侍者以盆盛湯入喪主以下出帷於帷外北面立舉哀俱哭沐侍者解髮沐之晞以巾且以組撮髮爲髻浴

侍者以手抗其所覆之衾先拭其上身以巾拭之又拭其下身別以一巾拭之畢還覆以衾剪爪盛于囊俟大斂納于棺

埋餘水 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所掘坎埋之

襲

儀節 侍者先於幃外空處設襲牀設襲牀 施薦席褥枕加衣帶等物於其上

舉襲牀 遂舉以入置浴牀之右

遷尸

于襲牀上執事共舉尸置牀上易衣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着幅巾深衣履（復衣不用襲斂）

徙尸牀置堂中間當堂正中南首○若已昔乃畢幼則各於其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

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安于尸東當肩

（儀節）旣設奠案祝盥洗祝盥手洗盞斟酒奠酒奠于卓子上而不酹畢巾以

巾覆酒醢之類

三人以下爲位而哭

（儀節）就位（主人）坐於尸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主人之下皆藉藁草同姓丈夫朞功以下以服爲次坐主人衆男之後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坐于尸牀西對主人（衆婦坐主婦之下對衆男皆藉以藁（同姓

婦女以服為次坐主婦眾婦之後東
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床西北
壁下南面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婦
女之後以服為行無服在後○異姓
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
婦女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俱藉
以席按書儀外作內舉哀自是以後
凡言為位哭皆放此儀○若內喪則
親男及婦女皆如此儀同姓丈夫尊

今尊卑皆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
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
〔有病者不能寢藁藉以草薦亦可〕

乃飯含

〔儀節〕擧哀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
於腰之右盥洗洗手訖奉含具主人
執箱以入侍者插匙於米握執以從
置于尸右徹枕徹去其枕覆面以幎
巾入覆面擧巾主人就尸左由足而

向右牀上坐東面擧巾初飯含以匙
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以一錢再
飯含再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左又
實以一錢三飯含三以匙抄米于尸
口之中又實以一錢去楔齒復位
主人含訖掩所袒衣復哭位
侍者在襲復以衾
〔儀節〕先加幅巾次充耳次設幎目次納
履次襲深衣次結大帶次設握手次

覆衾 魂帛 銘旌

靈座

置靈座

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或綃被架前置倚倚上置坐褥褥上置衣服衣服上置魂帛倚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爐香合酒盞酒注茶甌果盤盞盤之類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生時

設魂帛

魂帛以白絹爲之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無其兩足（按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束帛依神而朱子本文則又謂用結白絹爲之古束帛之制用絹一匹

卷兩端相向而束之繞之制無可考近世行禮之家有用帛為長條而交互穿結之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書旁留兩耳下垂其餘為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彷以亦可取雖然用帛代重本非古禮用束用結二者俱可

設銘旌

以絳帛為之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以粉筆大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則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旌而稍長倚于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詳見後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來哭者素淡色衣可也【按】
高氏曰古人謂弔喪不及尸非禮迺今
後待成服而後弔則誤矣又曰親始死不
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則不可不
出今本註有弔主人相向盡哀主人以
哭對無辭之文則是主人出見賓矣然考
書儀及厚終禮二有未成服主人不出
護喪代拜之說今所存之各爲其儀于
後所有喪者於所尊親用前
儀於所疎遠者用後儀云）

（儀節）舉哀弔者臨尸哭請靈座前上
香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哀止弔
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辭曰某人）如何不
淑主人稽顙拜興拜興主人徒跣扱衽

揖必立西階下向賓立且拜且哭無
辭賓答拜　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
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
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
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本註及喪大
記也　與哀弔者入門望尸哭哀止護
喪者見弔者致辭曰竊聞某不如何不
淑拜興拜興平身弔者拜護喪者答拜
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

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
拜拜興拜興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
退護喪送弔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
者有來弔者用此儀蓋本書儀及厚
終禮也若成服以後有
來弔者其儀見本條下)

厥明

謂死之
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北壁下死者所有衣
服隨宜用之不必盡用(衾用複者(複謂
絞(絞用細白綿布為之橫者三幅直者
一幅每一幅兩頭皆析為三片橫者之

長取足以周身相結直者之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饌及盞注於其上用巾幂之又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別以卓子設水盆拭巾於其東以備洗盞拭盞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𢄼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也以麻布爲巾代之亦可髽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於別室補具環絰用一股麻爲之散垂腰絰其末長三尺絞帶或麻或布

設小斂牀布絞衾

（儀節）設牀 設牀于西階之西 施薦席 於牀上施薦 施褥 席上施褥 鋪布絞 先布橫者三幅於褥上乃布直者一幅於橫者上 加衾 又於布絞上加衾 加衣 衾上加衣或顚或倒但取方正惟上衣不可倒 舉斂牀 既畢乃舉牀置于尸南

乃遷襲奠

連卓子遷之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斂

儀節 侍者盥手 洗畢舉尸 男女共扶助之 安尸于牀 遷尸于向所設牀上 去枕 先去其枕 籍首 舒絹疊衣以籍其首 補空 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 夾脛 又卷衣以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 掩尸 其衣背衽向左為死結而不為紐 裹衾 裹之以衾

其橫直之絞皆未結開其首不掩覆

衾又別以衾蓋之按儀禮有卒斂徹帷之文無有未結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溫公書儀也今之擬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絕肉已冷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卒斂爲是增入掩首結絞於裹衾之下而於大斂條舉棺入置堂中儀節下乃掩首結小斂絞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主婦東向

袒括髮免髽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開上衣始用麻繩括其散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開

上衣用布經頭(或用布巾)婦人用麻繩撮髻鐵竹木簪

還遷尸牀于堂中

(儀節)執事者徹幃(徹去向所設之帷堂)

徹襲牀　遷尸牀(徙牀遷尸于堂中安於向所置襲牀處)

(補)謝賓(主人降下階兄與斂之人皆拜之)拜興拜興

哭踊拜訖(即於階下且哭且踊訖襲衣掩向所袒之上衣具經帶首戴白布巾上加以單股之絰(禮所謂環絰

也成服日去之具腰絰散垂其末三

尺及具絞帶復位（按禮於奉尸夷于堂之後有拜賓襲經之文家禮無之今補入者蓋以禮䙝之後能知禮者少賓友來助斂者不可不謝之也又家禮卷首腰絰圖有散垂至成服乃絞之說而家禮無有所謂未成服而先絞腰絰者故據禮補入以上俱詳見考證）

乃奠

儀節　祝執事者盥洗（祝洗手）舉奠案先

執設奠案卓是舉之者自阼階置靈

前祝詣靈座前跪焚香斟洗盞

斟酒　奠酒平幼者皆哥拜(孝子子拜)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罩巾用巾罩奠饌舉

哀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使人更相代哭朝夕不斷聲

大斂按家禮小斂條厥明陳小斂衣衾其註下備書布絞縱橫之數又於設奠下具麻之後設小斂床布絞衾衣其註下文備書布絞先後之序至於大斂條止書陳大斂衣衾而註下無布絞之數但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衣者即乃大斂條下卷以塞空缺者也所謂衾者即舉指條下墊其兩旁者也皆非

用以斂者也且此後並無說大斂布絞衣衾之文而乃大斂條下註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小斂時未掩其面未結以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所謂結絞者斂謂結小斂之絞耳註中所謂衣衾亦謂校向置于棺內其旁之外垂者也由是觀之家禮無大斂之絞亦明矣惟丘儀有大斂圖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所引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本文也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斂以爲一小斂雖亦絞而未結至將入棺乃結之以是以入棺即爲大斂也溫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斂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大斂絞數用縱一橫五而斂之於牀斂訖舉以入棺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衾之有綿者兼之斯得禮意矣若夫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只一小斂亦可又詳見考

証及楊氏說

厥明

謂死之第三日也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用卓子陳于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一單者一絞用布三大幅爲之横者三幅通身擘裂爲六片去其一片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各爲三片留其中間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斂者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儀節〕執事者先遷靈座次遷小斂具俱於旁側舉棺役者先置兩凳于堂中少西舉棺以入置凳上置衾棺中置衾之有綿者垂其裔于四外設大斂牀牀上施薦褥衾絞如小斂畢舉而置尸牀之右並列盥洗侍者與子孫婦女俱洗手掩首掩蓋其頭結小斂絞先結直者後結橫者舉尸侍者

洗手 安尸于大歛牀 徹小歛牀

乃大歛

〔儀節〕盥洗 子孫婦女及侍者俱洗手 掩衾 單被也 結絞 先結直者三後結橫者五 舉尸于棺 結絞畢子孫婦女及侍者共舉尸納棺中綿衾內 實齒髮 實生時齒髮及所剪爪於棺中四角 塞空缺 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 收衾 收綿衾之

衾垂棺外者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憑哭盡哀主人主婦憑棺而哭哭畢婦人俱退入幕中蓋棺乃召匠加蓋下釘謝賓拜興拜興徹大斂牀復靈座于故處設銘旌跗立于柩東

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枕衣被屏風鞍鞋器如平生時

乃設奠

儀節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後寢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喪禮餘言 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

徙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譬貧
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儉吝乃
欲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
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
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
者右治棺○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
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
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
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
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
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
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
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
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
夫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于
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
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

畢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
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
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
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
外親歸家可止右爲這○司馬溫公曰
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
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
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
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
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
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
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
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
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
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
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
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紿乎是以廬
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

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父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能賂浮屠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右佛事○司馬溫公曰檀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月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待哉

○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墼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右大斂

喪禮考證

喪大記疾病內外皆掃謂病困時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置之於地冀其生氣復反也徹褻衣既去褻居之衣加新衣加上新製之衣貴者朝服庶人深衣體一人加衣之時

每手足之各一人持之屬纊以俟絶氣（按此廢牀寢地在屬纊之前而高氏尊經禮則屬纊在廢牀之前今從高氏者恐有始於將死者也）男子不死於婦女之手婦女不死於男子之手恐其褻也○始死遷尸于牀病困時置于地至是死則還尸于牀幠音呼用斂衾幠覆也覆尸則用將用以大斂之被也去死衣去向所加以死者之新衣也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見儀部【士喪禮】死于適室正寢之室喪大記亦云○士之妻皆死于寢（右初終）【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註謂雞斯讀爲笄纚笄謂以骨爲笄也纚即內則所謂縰者韜髮之繒也蓋謂

襲始死孝子去其冠露出笄纚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之也非謂以之爲喪服也歷考古禮並無有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女子易以青縑衣被髮之說溫公謂笄纚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去衰毀無容故從開元愚（按）今世人雖無韜髮之纚然實用笠以貫髮今其巳網巾與纚類相似今撰初喪即去邑帽露出網巾骨笄至括髮時始去之以亦同古意然不敢自是姑記于此（右易服）

（士喪禮）帷堂 堂上設帳幙也 （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始死未襲斂而設帷於堂蓋以斂入死 斯惡之矣故遮蔽之至小斂則設飾矣故徹去焉右帷堂 （奔喪）凡喪之

在父爲主 謂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宗

子曰父存子無主喪之禮父歿兄弟同居者各主其喪父歿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其妻子之喪宗子曰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以子爲喪主未安親同長者主之謂同是兄弟輩父母喪則長子主之兄弟喪則長兄主之不同句斷親者主之謂親不同者則雖其最親者一人主其喪亦從父兄弟之喪則用後親者自主之也喪大記喪有無後無無主言雖總嗣不可無喪主也〔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喪皆然右立喪主樂記商祝辨乎喪禮商祝明商禮者周人用相喪禮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音古也疏曰沽麤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得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橋母死宮中不立相[illegible]時人謂於其禮為麤略也〔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夫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按此數條則喪禮不可無相明矣若相禮士虞禮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曲禮〕助喪必執紼〔檀弓〕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孔子之喪公西

赤爲志焉志記識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

按此則喪禮之行不可無執事之人明矣若執事檀弓父兄命赴者疏曰亡時與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白命赴者■大夫以上則父兄代命之士則自命危可也○按家禮有司書蓋孝子初喪其親悲迷不得自書有司代為赴書而稱哀子名可也右報赴

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績襲事謂衣服也績讀爲綪綪屈也謂所陳之衣皆直而不屈也掩音奄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今家禮以幅巾代之瑱用白纊瑱充耳也纊新綿也用綿以塞了耳也幎目用

緇方尺二寸䞓裏著組繫幎音冥幎目用覆面者也緇黑色用皂絹為之四方尺有二寸䞓者赤也用赤色為裏著者充之以綿絮組繫者四角用組為繫結之於後也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握手用帛一幅於死者手上握之也其色用玄以淺絳色為裏長一尺二寸廣五寸牢讀為摟義取摟斂衣之人義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著謂其中絮綿組繫謂有繫以結之也冒緇質長與手齊䞓殺去聲掩足冒韜尸者也以布為二囊上曰質黑色其長與手齊下曰殺絳色其長三尺下掩足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又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三帶綴以結之喪大記曰士冒緇赬三者是也用時先

以綏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令小歛有衾不用亦可然用之亦無害按此一等謂乃襲不用時事者今人不知古制乃絳知兩衾衾者既斂衾衣之上非是古者冒一

〔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旗識志音之〔右旌〕

銘　重平聲主道也註云士重木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温公書儀以魂帛代之宗子謂其合啼之宜下必泥古〔雜記〕重既虞而埋之〔右重〕〔檀弓〕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買棺當令精好鄭削內外使之平易〔王制〕六十歲制歲制謂棺也人至六十則死期將近矣故必豫為制之恐其一旦不測倉卒之變猝難措置縱能成

之亦多苟且取具木既非良漆亦不固或遇暑月遂至穢惡外聞孝子事親倘可以豫凶事爲辭而不先事爲備哉且古者國君即位而爲椑歲一漆之況士庶乎孟子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周七寸如今四寸只許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朱子曰欲其堅厚久遠非特爲人觀視之美已石沿權禮弓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於身者襲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喪具君子恥

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此即王制所謂絞紟衾冒死而后制者也若夫棺椁之類不可猝置者自不容歲制時制月制日脩矣然謂之恥具者恥成其制也非謂不可不豫其事也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句絕毋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還讀爲旋謂斂畢即葬也縣縣棺而封封作窆謂以手縣繩而下之人豈有非之者哉禮有定制富而厚葬非也貧而厚葬亦非也苟貪以務家有無而不能備禮焉人豈非之哉孟子云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此注說棄禮不專爲棺也

不得為法制所不當為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為獨不然言有則者自當如禮制為之○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朱子曰送終之禮所當得為而不自盡是為天下愛惜此物而薄於吾親也右喪具

喪大記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縮直也大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五絞一幅為三不辟謂大斂直絞也臨川吳氏曰絞一幅為三不辟者辟讀如闢開也蓋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曰一曰三皆以布之全幅為數止大斂之絞縮三橫五者曰三曰五者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通身截開

為六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
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
遠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剪破爾其襟縊
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專處不用更序裂
之也共小斂橫縮之絞是全頭之布則其
示領是翦開為三方可結束也但其剪開
處不甚是其如人象之縮絞一合其長之
一皆剪開摺結其時者蓋用而五幅■合
為一如合單布拎斂衣有鋪布衽橫鋪斂
時先際搖布紋以包裏斂衾絞後結方縱
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縱之五
也口摭家禮本詳無大斂絞之文止是附
注引高氏諸縮皆三■服一幅布裂為三
片也橫者古蓋服布三幅裂為六片而用
五也世俗不察乎此而感歿卷首圖註徒
往以橫者五為五今幅遂至每幅兩端各
折為十五片間有用丘氏說者亦不知直
幅裂八三分之二及橫幅通身裁開之說

今引吳氏此說爲行禮者有據云○君將大斂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下斂上疏曰小臣鋪席者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商祝喪祝也鋪絞紟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喪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手盤上也斂上即斂還也（按此則大斂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知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注據其說就棺中之斂殊非古禮况棺中遍實結絞甚難讀禮者細考之（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單衣複衣皆具曰稱今人家不能皆具隨所有用之可也（右小大斂）士喪禮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

乃盖註曰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肂埋棺之坎也檀弓孔子
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子游曰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註曰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
下多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
于棺則在西階矣殯肂於西階之上肂陳
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
殯○按阼階在東客位在西大斂與殯一
在東一在西是為兩處則為兩事亦明矣
家禮從簡有止於大斂條下云擧棺入置
于堂中少西而註引溫公說周人殯于西
階之上今堂室異制但于堂中少西而已
則閣以殯為言矣惟乃大斂註下云古者
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墼塗之其意蓋謂
古人大斂既畢即殯于坎中而塗之所謂
累墼塗之即註所謂置棺于坎而塗之之
謂殯也今世雖不塗棺而奉尸入棺亦殯

也然大斂既殯即舉尸入棺雖曰二事而實同日行之故通解隨入大斂與殯爲西節而陳大斂殯具并作一節書之但亦可見若殯士喪禮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此即家禮所謂遷遷尸于堂中也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拜賓面賓位拜之也主人拜賓訖即面哭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踊訖襲絰也襲謂掩向所袒之衣絰謂首絰及腰絰也大記奉尸侇于堂降拜雜記小斂大斂啓辯拜辯與遍同謂事竟於堂下遍拜之也一云謝賓雜記小斂譚

經公大夫士一也環經一股而纏也蓋兩股相交謂之絞環是一迴纏繞之名疏云素委貌大夫以上主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正義云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素弁而貴賤悉得加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

喪大記君將大斂弁經此弁經謂弁上加經也弁如爵弁而素疏云成服則著喪冠也此雖以大斂為文士大斂時亦弁經按此二條及諸家之說則首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可知矣三代委貌爵弁之制今世不存宜用白布如世俗製孝巾承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若環經及弁上加弁

士喪禮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腰經小

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

帶垂苴絰者斬衰之絰也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疏云小斂訖當服未成之麻也[按]此條儀禮圖列於陳小斂服之前或者不考疏家未成麻之說遂謂腰絰之制成服後亦當如此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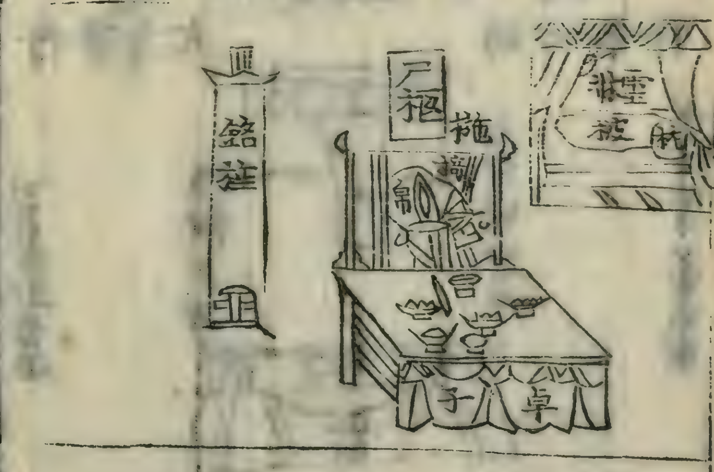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緦輕初而絞之大功以上散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按]家禮卷首所圖絰帶據此二條

喪禮記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疏云小斂于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又云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緦麻皆免也[按]此二條則小斂之後俟堂之前則凡首服者不徒具腰絰又當具絞帶也但服斬者則用環絰齊衰以下首不用絰皆免耳

襲含哭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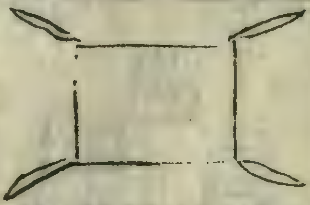


靈座靈牀之圖



按卷首襲含哭位圖於尸前置椸及卓椅上設魂帛旁立銘旌不合家禮蓋家禮魂帛銘旌之設在於既飯含之後及陳襲衣圖有二冃皆非家禮本意今刻爲圖正之

幎目巾



用熟絹方尺二寸裏縫之內充以綿四角有帶繫於後結之

握手帛



用熟絹二幅每幅長尺二寸廣五寸內充以綿裹手兩端各有帶繫

魂帛圖

束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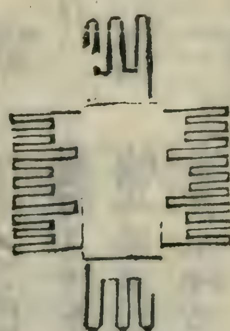
古者束帛之制用絹一匹兩端捲起至中間相襲此溫公所謂束帛依神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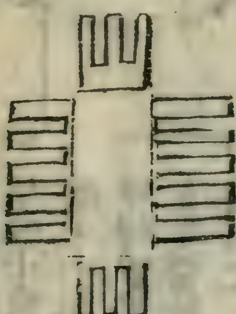
結帛式



用白絹一匹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朱子所謂結綃蓋如此云

小斂圖　大斂圖





按家禮無大斂之文而附註引高氏厚終禮謂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爲三片也撗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爲六片而用五也並無用撗布五幅裂爲十五片之說亦不言在指中附註本高氏高氏本喪大記不知爲圖者何所本云詳見儀節及考證

成服

厥明（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儀節 是日夙興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絰者絞其麻本之散垂者各就位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為次序舉哀相

弔諸子孫就祖父前及諸父前號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祖叔母哭亦如之訖復位衆哭弔儀出大明集禮今添補入

其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

正服嫡子為父　女女在室及嫁反在

室者爲父

加服〔已〕嫡孫父卒爲祖爲高曾祖父承重者　父爲嫡子當爲後者

義服〔婦〕婦爲舅　夫承重則從服　夫爲人後則從服　妻爲夫〔繼〕爲人後者爲所後父　爲所後者承重者祖〔庶〕妾爲君〔君〕謂夫

今制〔已〕子爲母　爲繼母　爲慈母〔謂〕生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爲養母

一謂自幼過房與人　庶子爲其所生母　嫡孫父卒爲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　一女父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爲母　婦婦爲姑　衆重則從服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婦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母及爲高曾祖母承重者

二曰齊衰三年

正服（凡）子爲母　士之庶子爲其母同

爲父後則降

加服[己]嫡孫父卒爲祖母若高曾祖母

承重[婦]母爲嫡子當爲後者

義服[己]爲繼母　爲慈母[婦]婦爲姑

夫承重則從服　繼母爲長子　妻

妻爲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

正服[己]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

降服[己]子爲嫁母出母

義服匚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子爲父後則爲嫁母出母及繼母出
俱無服　夫爲妻
今制匚嫡子衆子爲庶母嫁母出母爲
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齊衰不杖期

正服匚爲祖父母　庶子之子爲父之
母而爲祖後則不服謂父是庶出者
已若承祖後則不爲父所生母服

爲伯叔父　爲兄弟　爲在室之姑姊妹及嫁無夫與子者　爲衆子及女在室與嫁而無夫與子者　爲兄弟之子

〔女〕女爲祖父母雖適人不降女在室者爲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其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姊妹旣嫁相爲服

〔妾〕妾爲其子

加服

〔已〕爲嫡孫及曾玄孫當爲後者

〔女〕女適人爲其兄弟之當爲父後者

降服【已】父在則爲妻不杖　【女】女適人者爲其父母　【婦】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　妾爲其父母

【繼】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義服【已】爲伯叔母　舅爲嫡婦　父母在者爲妻　【婦】爲夫兄弟之子　無爲嫡婦　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已者【謂非親生者】　【繼】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祖父母　【庶】妾爲女君【謂夫

正室一 妾爲君之衆子 妾爲君之
父母 異一繼父同居父子兩無大功
之親者

今制 已上 父爲嫡長子 嫡一母爲嫡長子
繼母爲長子及衆子 慈母爲長子
及衆子 妾爲夫之長子及所生母

齊衰五月

正服 已上 爲曾祖父母 妾 女爲曾祖父
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已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曾祖父母
發明註引儀禮通解續服降謂爲所
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蓋其所謂所
後者之祖父母在所後之人者則爲
曾祖父母也若子之若字解與如字
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非若本註者
高曾祖承重者若曾玄當爲後者之
若之比附註九引補服條皆放此）

齊衰三月

正服〔己〕爲高祖父母　〔女〕女爲高祖父
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己〕族人爲　宗子宗子之母妻
〔繼〕爲人後者爲所後之高祖父母
〔義〕同居繼父有子及己有大功以上
親者　爲先同居今不同居之繼父
其原不同居者不服
曰大功九月
正服〔己〕爲從父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

〔謂堂兄弟姊妹〕為衆孫男及孫
女之在室者
降服〔已〕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及兄
弟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
者　〔女〕女適人者為衆兄弟及兄
弟之子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姑
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繼〕為人
後者為其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
者為人後者　為其本生伯叔父母

義服二 為衆子婦 為兄弟之子婦謂姪(婦)婦 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婦(謂姪婦) 為夫兄弟女之適人者 (繼)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

四曰小功五月

正服 已為從祖祖父及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即伯祖父叔祖父祖姑也) 為從祖父及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即堂伯父

堂叔父堂姑母 為從祖兄弟之子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再從兄弟姊妹)

為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姪孫)

為從父兄弟之子(即堂姪) 為外祖

父母(謂母之父母) 為舅(母之兄弟)

為甥(姊妹之子) 為從母(即姨母)(異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緦服(已) 為孫女適人者 為從父姊妹

之適人者 (女)女適人者為從父之

兄弟　繼爲人後者爲其本生姑姊妹適人者

義服　己爲從祖祖母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母即堂伯母堂叔母　爲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　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兄弟之妻　爲嫡孫及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

否〔女〕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者亦不降〔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夫之姪孫〕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即夫堂姪〕為夫之兄弟　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　為娣姒長婦謂次婦曰娣次婦謂長婦曰姒俗所謂嫂嬸也　為庶婦〔繼〕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外祖父母

五曰緦麻三月

正服〔已〕為族曾祖父及族曾祖姑之在室者〔即曾伯祖曾叔祖曾祖姑出嫁者無服下同〕為兄弟之曾孫為族祖父及族祖姑之在室者〔即堂伯祖堂叔祖堂祖姑〕為族父族姑之在室者〔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為族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即三從兄弟姊妹〕為從父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

者(即堂姪孫) 為從祖兄弟之子及
女之在室者(即再從姪) 為曾孫婦
無服(玄孫同) 為玄孫曾孫之子
為外孫(女之子) 為從母兄弟姊妹
(即兩姨子) 為外兄弟(即姑之子)
為內兄弟(舅之子)
降服(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其母之
兄弟姊妹無服) 為兄弟之孫女出
嫁者 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從姊妹之出嫁者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出嫁者(即祖姑毋及堂姑毋)(女)女出嫁為從祖父毋(即伯叔祖父毋)　女出嫁為從父毋(即堂伯叔父毋)　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即堂姪女)　女出嫁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即堂祖姑及堂姑)　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即堂姊妹)(繼)為人後者　為其本生外

祖父母

義服(已)為族曾祖母(即曾伯祖母曾叔祖母) 為族祖母(即堂伯叔祖母) 為族母(即再從伯叔母) 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為乳母 為庶孫之婦 為兄弟孫之婦(即姪孫婦)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即堂姪婦)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猶服 為婿 為甥婦

爲姊孫婦　爲從兄弟之妻　爲同

爨　爲朋友（女）女爲姊妹之子婦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夫曾姪孫）

爲夫從兄弟之孫（即夫堂姪孫）爲

夫從祖兄弟之子（即夫再從姪）爲

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

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爲

夫之從祖父母（即夫堂伯叔父母）

爲夫從父兄弟之妻（即夫堂兄弟之

妻 為夫之從父姉妹適人者不降

即夫之堂姉妹 為夫兄弟孫之婦

即夫姪孫婦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從母及舅 為夫之從父兄弟 為夫之從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備

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
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
不爲殤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
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
已降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無
而出則除之○凡喪爲其私親則如與
又嫁家禮於服制條下於凡女之出嫁
未移之類皆不書而揀其凡例於此使
人難究而得之也今悉詳錄本條下之
入在室及出嫁於各條
下大意便於觀者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謂予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蔬食水飲不食菜菓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韉布轡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說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喪服制度度用指尺識製衣之儀又嘗量其人長短肥瘦以爲度〇尺式及指尺圖見首卷〇愚按喪服制度家禮儀與但詞義深古及附註所引用又多繁雜深於問學者固已暁然於心若夫窮鄉淺學之士況文者

各從已見任情增損有作爲卒無定
制竊不揆愚陋一本家禮而又考古
禮經以參究之易簡古之辭以
淺近之語庶幾學古者易曉云

斬衰

用極麤生麻布爲之斬不縫緝也
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緝

（衣制）身 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用皆尺每幅分中屈之爲前後兩葉

每葉長二尺一寸兩幅共四葉前兩葉
賓兩葉疊記然後將後兩葉縫合爲脊
縫留上四寸不合凡縫皆以邊幅向外後有縫者皆綴此

袂 即福也用布二幅布各長四尺四寸與衣身同亦分中
屈之亦長二尺一寸縫連衣身前後四
葉又縫合其下際以爲袖接儀禮曰袂
屬幅註謂不削也不削謂隨其布幅不
可剪裁脩餘

袪 即袖之口也袖長二尺二寸從下量上一尺縫合之留其

上一尺二寸不縫為袖口**適**即所謂辟領也裁衣身分中從實畫當下四寸即後兩葉脊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兩葉之上邊前後四葉各橫裁入四寸當直量下四寸處分裁從邊入中四寸雖裁開不斷裁訖分摺所裁者向外當衣身兩肩上為左右適在左肩上向左為左適右肩上向右為右適既轉所裁者向外其間空缺處前後俱名為闕中**領**別用布一幅長尺六寸闊八寸摺為兩長條示斷分上下條上四寸四寸將其下條之兩頭各裁出一堀方四寸降去不用留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將所留連上八寸處縫在衣身後兩葉合縫上原裁為闕中處以塞其空缺此謂後闕中既縫定又將上條分由斜摺兩頭向前縫在前兩葉原裁為闕中處此謂前闕中**帶下尺**又用

布高一尺上縫連之用每二頭亦長三
衣身橫繞腰前後下四五寸頭幅上下
各從一頭直量八一尺先分上頭所量
一尺處從此橫裁入八寸間八寸又并下
頭所量一尺處縱右橫裁入中間方寸
然後從上邊所裁六寸處剪剪去尋下
邊所裁六寸處分為兩片各長二尺五
寸其兩片俱以所留一尺處爲主用裁
開處相向其上片兩下當脇下兩像如
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一腋下蓋遮帶
下又以施嘗之衣
旁際分開者

處心負版用布一幅方一尺八寸
衣後當領下垂之

縫邊 衣繫

儀禮疏有經衰於外衿之上
說文謂有分衿則必有內衿
衿作衰繫帶於衣身兩衿
之旁際也但裕謂對衿衣若其著之

際邊使衰不當心緣次右側令綴縫焉
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衿掩於內
衿之上則具服之
際衰正當心矣

〔裳制〕

裳用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
縫三幅作一幅後縫四幅作一
聯前後不相連每幅做三箇輒子前
三幅九箇後四幅十二箇其作輒子也
苁每幅布上頭將入腰邊用摺提起布
以許摺向右只提起小許爲向左兩相
蕤善用線綴作前空其中間以卷婦子
其大小隨人肥瘦矣約輒子紉令人綴
幅相似但褶輒向一邊顧去乾輒子則
兩邊相向耳其縫也進幅皆向內前三
後可其七幅同作一
腰腰兩頭各有帶

〔冠制〕

冠即所謂梁
也精厚紙
爲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後用稍細
布裹之訖摺其布爲細輒子三條適還

梁上其䩛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兩頭盡處捲而向外以爲武是謂外畢

武 用小繩一條折其中從額上納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爲武

纓 又以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按禮喪冠條屬疏謂纓武同材今世俗別用繩爲之非是詳見考證

〔合冠制〕 先將冠梁折彎安在武內又於冠梁兩頭盡處各出少許於外句上部摺武安在其上向外縫之垂纓兩旁下告

〔經帶制〕

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爲單股絹約長一尺七八寸圓圍九寸或云只是大指與第二指一搤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額前向右邊圍向項後遶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麻頭上綴綫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

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制〕〔按知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註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說故知此為單股也〕

腰絰 用有子麻兩股相交為麤繩圓圍七寸有餘兩相交結之除圍身外兩頭各存散麻三尺許結待成服日方結之其交結處兩頭各綴紬繩繫之

絞帶 用有子麻為纏一繫圓圍二三寸許衩尼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為一彄子然後合兩股為一膝〔此是經較小些〕圍彄從左遶後至前乃以末稍串從彄子口邊反插於右邊亦經之下〔如今人繫公服之帯帶相似〕○〔按定公語錄有經大一搕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今家禮本註絞帶下謂其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為是〕

杖 屨

〔削〕杖 父用竹為之母用桐木削上圓下方其長但齊心圍九寸本在下〔按

古禮喪服父斬母齊
斬杖用竹齊杖用桐
〔今制父母俱服斬其冠裳之制纓用菅草或麁麻
並同獨於母有異今從之〕
為之其餘未杖向
外〔以上俱見考證〕
婦人服制〔大袖用極麁生麻布為之〕短大袖今婦人短衫而寬大其
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
不緝邊〔準男子衰衣之制〕只按古書婦
人皆有喪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
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
入家有喪婦女或為短衫或為長衫其
制不一按事物紀原唐命婦服裙襦大
袖為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
子齊而袖大又考衫子之制乃云女子
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短作衫衣褾
之今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短與

衫子齊衫子既是秦時作之短衫則大袖亦是衫之短者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袍則裁製必須寬大今準以衰衣之袪為長尺二寸蓋準袂衣大長故用中而準以袪耳

長裙用極麁生麻布六幅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長施地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緝邊準禮男子衰裳之制口按事物紀原隋作長裙十二破今大衣中有之蓋亦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顛其制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裳子若準衰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每幅為三幞子為之今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

蓋頭用稍細麻布為之此衣襯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不緝邊按事物紀原唐初宮人著冪䍦全身障蔽永徽之後用帷帽又戴皁羅五尺今曰蓋頭之商服者亦以一幅布為之按此則蓋頭之

米也遠矣雖非古制是亦古
禮婦人出而擁蔽其面之意

布頭帬

用略

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而
垂其餘於後○按此即所謂總也儀禮
女子在室為父布總傳曰總長六寸註
謂六寸出髻後所垂之飾也曾子問縞
總註縞白縞也長八寸今世俗婦人有
服者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圖亦是此
意但放如於髻上而
不束髮本不垂其餘

竹釵

削竹為之長
五六寸按此
即儀禮所謂箭笄也疏曰簪笄長麻上
尺又總太長其長徵以約髮可也葦
用麻為之或
粗生布亦可○

背子

本註云衆妾則以背
子代大袖用極粗生
布為之長與身齊小袖縫向外不緝邊
按事物紀原秦詔衫子加背子其制袖
短於衫身與衫齊由是觀
之則今背子乃長衫也

褔腰絰

用有
子庰

為之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按家禮婦人服制皆本書儀自大袖以下皆非古制今亦不敢擅有增損如因其舊而詳考其制如[redacted]又特補入腰經一事皆盡以禮男子重手首婦人重乎帶之同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以復古也故特補此而又詳考禮書以為婦人服制考訂于後有志於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使二代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學子待後世之意也

齊衰 齊緝也用比斬衰稍等麤生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緝

衣制身袂袪適帶下衽負版 裳 俱與斬衰同但布與緝邊不同 冠制 冠制俱同惟武與纓

不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從額上宣武紩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用線綴之為武各垂其末稍為纓結之頤下按世俗齊衰下冠武徃徃補紙為材用布裹之別以布為纓非儀禮條屬之制不可用詳見考證

絰帶制

首絰用無子麻為麤繩周圍七寸餘先將繩頭安在右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向左邊圍向頂後過至右邊原起繩頭處即以繩尾藏在繩頭之下繩頭搭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線綴在首絰上左右兩邊垂下以為纓

腰絰大五寸餘其制一如斬衰而小

絞帶用布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之連下稍通長七八尺繫時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稍穿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於右邊如

今華帶之制

杖屨制

杖 用桐木為之上圓下方長齊心圓五寸餘

屨 以草或麻為之收其餘末向內

婦人服制

大袖 長裙 蓋頭 背子 俱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 布總 竹釵 麻鞋 或用布 腰經 制如男子用無子麻為之

杖期 制俱同上但用麄生布比齊衰三年所用者又次等耳

衣制 衰負版辟領俱同上按揚氏附註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為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按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之別然禮通謂之齊衰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矣當從家禮本註為是詳見考證

裳 首經〻 腰經 杖 屨

婦人服制

一俱同

上

不杖期 服制同杖期但不杖又用麁生布比杖期所用者又次等耳

五月 三月 服制俱同杖期

大功 大功者言布之用功麁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

衣制 無衰負版辟領餘並同 裳 冠 同上 首經 圍五寸餘

腰經 圍四寸餘 絞帶 同上 屨 用布為之 婦人服制 同上

但用布稍熟

小功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衣制 裳 同上 冠 辟積縫向左 首經 圍四寸餘 腰經

三寸餘絞帶　屨用白布為之　婦人服制俱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緦麻緦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為絰帶故曰緦麻服制同小功用極細熟為之

衣制　裳同上　冠辟積縫向左　首絰圍三寸　腰絰圍二寸並用熟麻為之　婦人服制同小功但用熟麻布極熟細

喪服考證

儀禮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謂之斬者斬布以為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

取痛甚之意也首是憝也首絰杖絞帶
者謂以首麻為首絰腰絰首竹為杖及
以首麻為絞帶也冠繩纓者謂以布為
冠又屈繩為武垂下為纓也菅屨謂以
菅草為屨也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謂斬布為衰裳而下
緶也緝今人謂之緶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
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
疏麤也牡麻枲麻也用枲麻為首絰也
冠用布為纓削杖者削桐木為之上圓
下方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不熟之
貌也三年者明此為齊衰三年服制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
屨期者解見上謂之期者明此為齊衰期年服制也觀其文不異如此

則期年服亦有負版衰適朋矣

儀禮註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

疏曰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惕氏曰按註釋衰負版辟領三昔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六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昔為正愚按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緦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喪母而父在則齊杖期父歿則齊三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

布則有粗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齊二服只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而特用以為名稱歟不然何功緦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必其上衣為名哉必不然也儀禮註所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重者言爾豈具服者并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以為文具哉所見如此故書之以俟知禮之君子（古總論服制）

喪服凡衰言凡者總五服而言也外削服謂縫之邊幅向外也裳內削幅謂縫之邊幅向外也幅三袧音鉤言每裳一幅三㡇子也若齊音咨裳內衰外言若是四等齊衰之服緶裳邊則展入內緶衰邊則展出

外負廣出於適寸負其悲哀也言負服綴皆上兩邊各出

辟領外一寸也適愽四寸出於衰適即辟領也以其開闢開爲

領故謂之辟領以其指適不念餘事故謂之適愽廣也左右兩適各亭出於衰

之外衰長六寸愽四寸衰者摧也以孝子有哀摧之志故也

此當心者既名以衰而喪服又通以衰爲名取其哀摧在於遍体不止心也

衣帶下尺謂衣腰也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比也衽二

尺有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袂屬

幅屬猶連也謂不削去其幅也即俗所謂整幅衣二尺有二

寸衣謂身也袪尺有二寸右裳一衰〔喪服〕斬衰冠

鍛而勿灰（鍛用水濯布勿用灰也）○斬衰冠繩纓條屬（條屬謂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而著之冠也）［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按禮疏曰吉冠則纓武異材凶冠則纓武同材今世入爲齊衰以下冠往往以綫糊爲武而用布裹之而又別用布爲纓蓋不知條屬之義也今正之）［服圖說］按五服之喪冠其制度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凡布八十縷爲一升（升音登）斬衰六升齊衰七升大功十升小功十一升緦十五升）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勿灰之與灰

四也惟斬衰用鍛而弗灰自齊以下皆用灰治之布緦麻則用治縷所爲之布是則所謂澡纓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條屬解見前五服之冠之武與纓皆然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五服皆三廣狹之數四也冠梁皆廣三寸

若冠【喪服】斬衰苴絰傳曰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以色言謂之苴以質言謂之蕡蕡有子麻也○疏衰凡言疏衰皆指齊衰也牡麻絰傳曰牡麻者枲麻也枲是雄麻蕡是子麻苴是色惡者枲是色好者○(披)絰麻斬衰用苴麻齊衰以下皆用牡麻小功以下用澡麻澡麻者治枲麻去莩垢使之滑淨也今世

人五服之麻少有分別者失輕重之善矣苴經大搹朱子首經大一
搤只是一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也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
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
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
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爲帶斬衰經九寸圍五分去一則餘七寸二分故斬衰帶圍如之斬衰帶
圍七寸二分則齊衰之經圍亦如斬衰之帶餘放此○[illegible]語錄首經大一搤腰
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

以一頭串於上而結之古經帶【喪服】斬衰菅屨傳曰菅屨者菅菲也菲屨之別名外納外納者謂收餘末向外承醜惡不可飾也〔按〕家禮用粗麻然則考古禮用菅草爲是疏衰疏屨傳曰藨皮表反蒯之類也二者草名皆不杖麻屨【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喪服注】小功以下吉屨無絇絇屨頭飾也〇按比數條則知五服之屨各有等差矣右屨【喪服】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本根也根在下順木性杖下本竹桐一也喪大記杖大如經杖之大小如其腰經右杖女子在

室爲父衰三年註曰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言衰不言裳者婦

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

則裳無帶下又無衽○楊氏曰裳如男

子衰裳未知備負版闊領之制與否下如

深衣裳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雖無之

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

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痏

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恐(一疑)

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

而無帶下與衽耳今無可據雖予敢爲

負領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麤生布如

深衣制度爲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

幅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

之然既謂之衰則亦宜於衣左衿上如

男子服制綴布一片以爲衰雖未必盡

合古制然猶彷彿古人遺意之一二如

此則古皆合服矣謹書所見如此以俟

知男子但男子未成服散垂婦人則結其本而不散垂

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其制

士虞禮卒哭婦人脫首絰小儀婦人葛絰而麻帶此旣虞卒哭之絰

間傳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男子重首婦人重帶註云小祥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腰絰

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易腰絰婦人易首絰觀此數條則婦人首腰皆有絰闕

矣今家禮無之楊氏云當以禮經爲正故補之又見制度

喪大記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

喪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喪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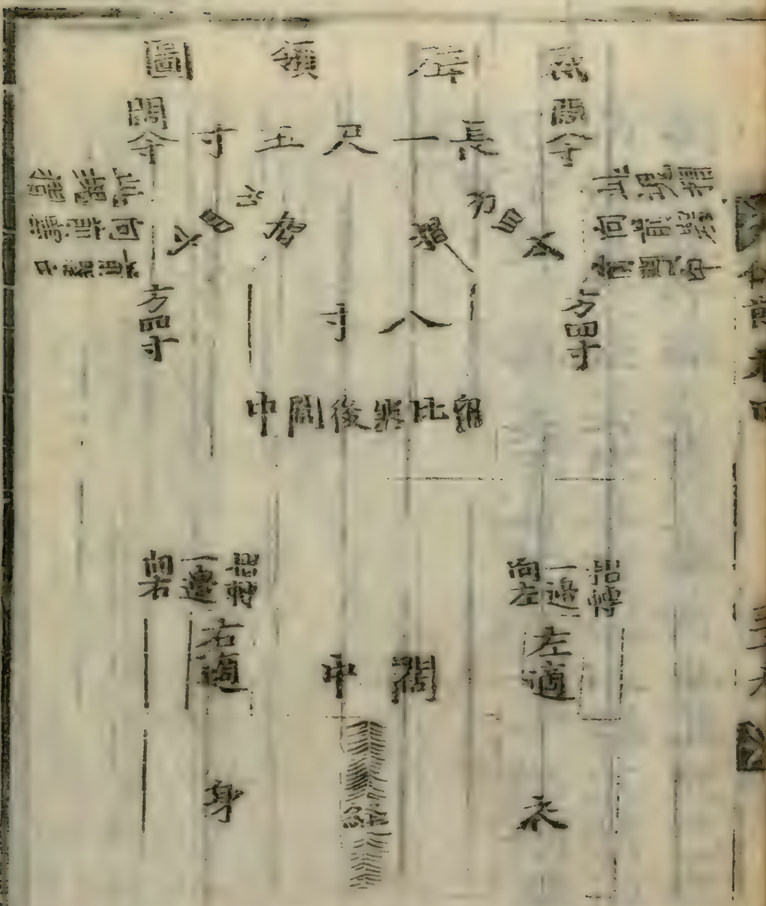
傳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賈疏曰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楊氏曰如傳所云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家禮所書儀服制並與古異又恨不得質正云亦婦人服制

檀弓喪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臨川吳氏曰喪禮制為斬齊功緦服者其文也不飲酒食肉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耳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是若總論喪服云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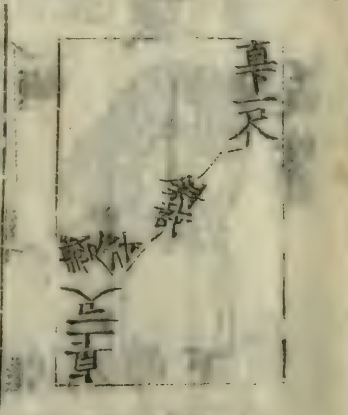
闕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右師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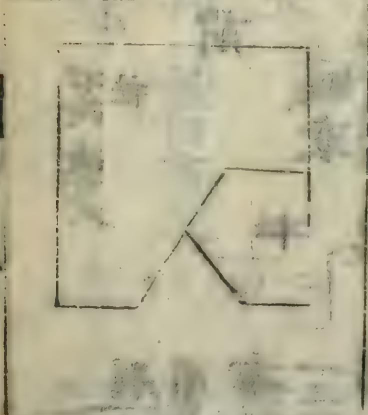


長一尺五寸
八寸
左適
右適
闊
衣
身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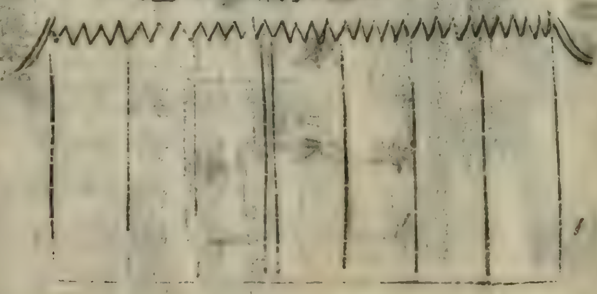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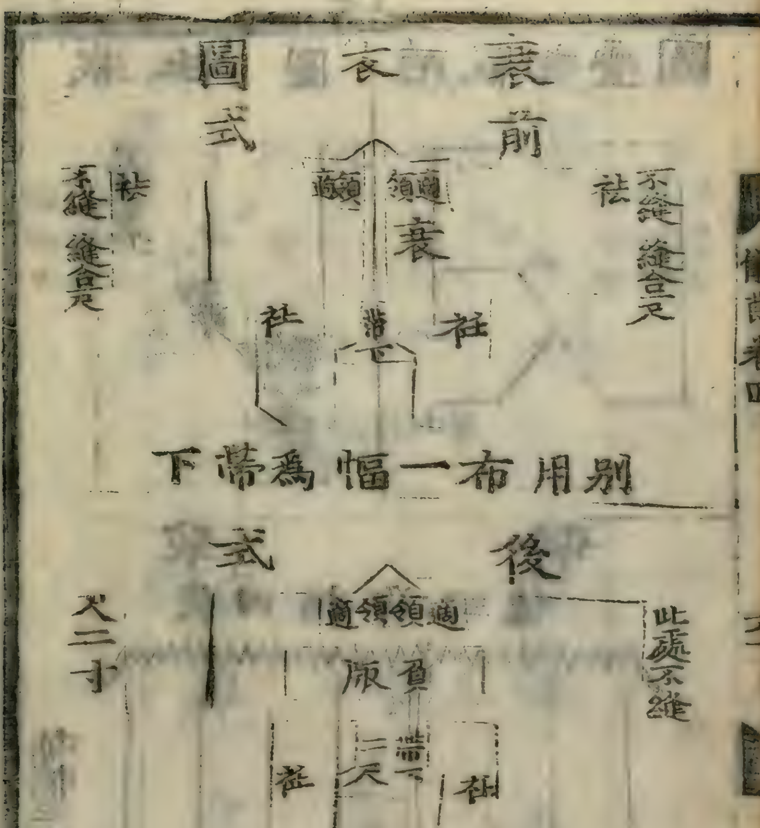


裳制

後四幅前三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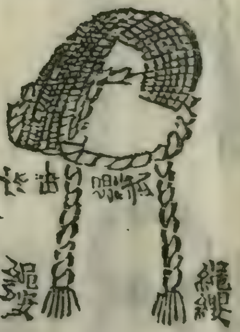


每幅三箇陬子


衰衣圖
前式
袪
不縫
縫合尺
適
領
衰
衽
帶下
別用布一幅為帶下
後式
領
適
負版
帶下二尺
衽
此處不縫
二尺二寸

冠制

斬衰冠



齊衰冠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緦麻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衰同
澡纓辟積
同小功餘
與齊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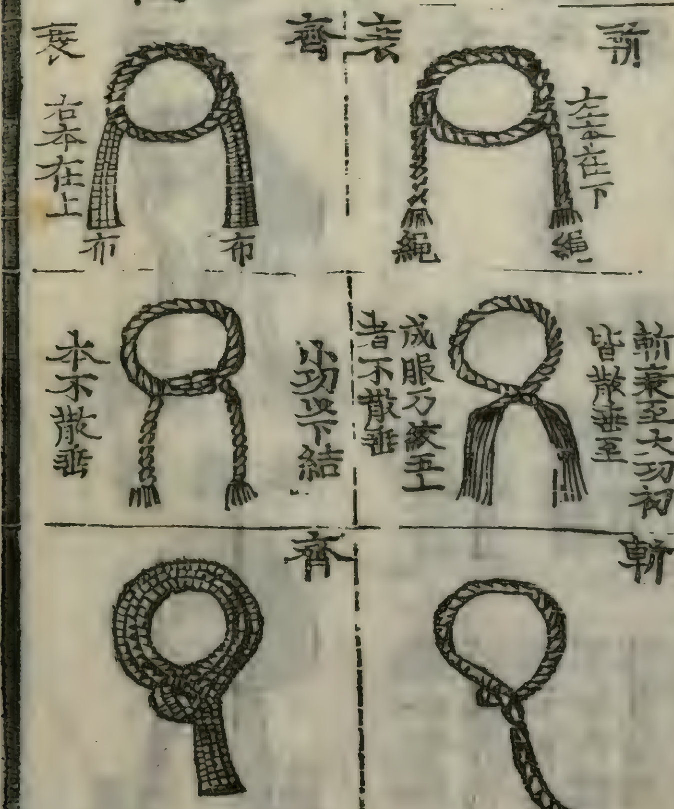
按今世俗衰冠兩旁當耳處垂兩綿殊不知於禮何據意者因充耳之說而誤耶

絰帶圖

首絰式

腰絰式

絞帶式



大宗五

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服斬衰三年若爲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服齊衰三年祖在杖期

-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 父母 斬衰三年
- 己
- 子 長子三年 衆子期
- 孫 適孫不杖期 衆孫大功
- 曾孫 緦麻
- 玄孫 緦麻

- 曾祖伯叔父母 緦麻
- 祖伯叔父母 小功
- 伯叔父母 齊衰不杖期
- 兄弟 不杖期 妻小功
- 姪 不杖期 妻大功
- 姪孫 小功 婦緦麻
- 曾姪孫 緦麻 婦無

- 從祖伯叔父母 緦麻
- 從伯叔父母 小功
- 從兄弟 大功 妻緦麻
- 從姪 小功 妻緦麻
- 從姪孫 緦麻 婦無

- 再從伯叔父母 緦麻
- 再從兄弟 小功 妻無
- 再從姪 緦麻 妻無

- 三從兄弟 緦麻 妻無

凡男爲人後者爲其本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其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杖期
婦 適婦期 衆婦大功
孫婦 嫡孫婦小功 庶孫婦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曾祖姑 緦麻 嫁無
祖姑 小功 嫁緦麻
姑 不杖期 嫁大功
姊妹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女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孫女 小功 嫁緦麻
曾姪孫女 緦麻 嫁無

從祖姑 緦麻 嫁無
從姑 小功 嫁緦麻
從姊妹 大功 嫁緦麻
從姪女 小功 嫁緦麻
從姪孫女 緦麻 嫁無

再從姑 緦麻 嫁無
再從姊妹 小功 嫁緦麻
再從姪女 緦麻 嫁無

三從姊妹 緦麻 嫁無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兄弟姪之妻亦不降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兄弟 緦麻	祖父母 朞年	祖姊妹 緦麻 嫁無	
父堂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大功	父母 朞年	父姊妹 大功	父堂姊妹 緦麻 嫁無
堂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小功
堂姪 緦麻	姪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緦麻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朞 注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室 朞年

衆子 朞年

家長長子 朞

爲其子 朞年

三父八母

謂父卒之仁子若服母爲之數服緦麻主之庶子

繼父

同居繼父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者義服不杖期不同居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居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

嫡母

妾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亦報服○爲衆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

庶

爲其母齊衰三年爲父後則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麻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爲父之母子

慈母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

乳母

謂小乳哺曰乳母義服

出母

謂被父出者降服杖期母爲子降服不杖期○子爲父後者則子服○若適人爲出母乃降爲服大功母爲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繼父

已有大功已上親服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與無服
附 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

繼母

謂父再娶之妻 服齊衰三年。繼母爲長子衆服齊衰三年。爲衆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與繼母嫁服不杖期。嫁出爲繼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庶母

杖期而爲祖後則服。庶母爲其子爲君之衆子齊衰不杖期。爲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爲君斬衰三年。爲女君爲其父母不杖期。庶母慈己者

謂生己 小記 服小功

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嫁母

謂父亡母再嫁者服杖期。母爲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降大功。母爲其子服。子代父從己嫁前。子從己嫁者服杖期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外祖父母 小功

舅 小功

舅之子 緦麻

從母 小功

從母之子 緦麻

婦人為夫族服[illegible]

妻之父母 緦麻

姊妹之子 [illegible]

甥 [illegible] 小功

女之子 [illegible]

[illegible]

妻為夫黨服圖

夫高祖曾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從夫服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之兄弟 無服

夫兄弟妻 小功

夫堂兄弟 緦麻

夫堂兄弟妻 緦麻

夫從堂兄弟 無服

舅 斬衰三年

姑 齊衰三年

夫 斬衰三年

子 齊衰三年

長子 齊衰三年

衆子 齊衰不杖期

婦 大功

長子婦 齊衰不杖期

衆子婦 大功

孫 大功

孫婦 緦麻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夫姪 齊衰不杖期

夫姪婦 大功

夫祖姑 緦麻

夫親姑 大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姑 緦麻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姪女 大功

夫堂姪 緦麻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女 小功

夫曾姪孫 緦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卷之四終

少々御代料當 黄花

相成候様ニ 何卒御頼

申入置候 相成事ニ候 一

相願候 被下候様奉願候